

2025 年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57
2. 项目名称：2025年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77508.87元

最高限价：1977508.8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QXCG-2025-0 468-01	2025年淇县城区市政 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1977508.87	1977508.87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管护内容主要为辖区内(北至金沙江路、南至桃园路、西至大海线、东至张近桥)市政道路上的路面、路沿石、人行道砖、窨井盖盖板、水篦、雨污水管网疏通等零星市政维修工程。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3 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书。**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前。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远程第一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文化路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15670065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8392955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文化路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1567006567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1. 1. 4	项目名称	2025 年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1. 1. 5	项目概况	管护内容主要为辖区内(北至金沙江路、南至桃园路、西至大海线、东至张近桥)市政道路上的路面、路沿石、人行道砖、窨井盖盖板、水篦、雨污水管网疏通等零星市政维修工程；
1. 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1.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 1. 8	质量要求	合格
1. 1.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 1.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 4. 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 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 5. 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 5.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 7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 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 1.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 2	磋商报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1977508.87 元； 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基础报价，按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
3. 1. 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1. 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 2.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2. 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其他说明	3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大型</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h>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建筑业</td>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80000$</td> <td>$6000 \leq Y < 80000$</td> <td>$300 \leq Y < 6000$</td> <td>$Y < 300$</td> </tr> <tr> <td>资产总额(Z)</td> <td>万元</td> <td>$Z \geq 80000$</td> <td>$5000 \leq Z < 80000$</td> <td>$300 \leq Z < 5000$</td> <td>$Z < 300$</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个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个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 																				

		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工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供应商未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的信用承诺书的；

(14)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

1.7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8 现场察看方式

- 1.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2.2.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2.2.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2.3 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2.2.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如有）、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9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 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2.4.1 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 –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

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2.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3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3.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3.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

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唱标（如需要）；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1.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1.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确认磋商文件；
-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⑤ 编写评审报告；
-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5 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2.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

4.2.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候选供应商。

4.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综合信用标）：20分 技术标：50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4(3)	商务 (综合信 用 标) (2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拟派项目管理人员(6分)</td> <td>1、人员配备：专业配套齐全（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5分，缺项为0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该项满分6分） 注：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td> </tr> <tr> <td>企业业绩(9分)</td> <td>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td> </tr> <tr> <td>其他方面(5分)</td> <td>1、承诺：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进行评分；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td> </tr> </table>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6分)	1、人员配备：专业配套齐全（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5分，缺项为0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该项满分6分） 注：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9分)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其他方面(5分)	1、承诺：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进行评分；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6分)	1、人员配备：专业配套齐全（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5分，缺项为0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该项满分6分） 注：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9分)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其他方面(5分)	1、承诺：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进行评分；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4(4)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5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 2. 编制依据 3. 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 4. 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td> <td style="width: 50%;">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td> </tr> <tr> <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 质量控制要点</td> <td>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td> </tr> <tr> <td>安全管理体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td> <td>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td> </tr> </table>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 2. 编制依据 3. 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 4. 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 质量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 2. 编制依据 3. 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 4. 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 质量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p>3.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4.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 环境保护措施： 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 4.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p>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总进度表 3. 进度控制要点</p>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2. 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 3. 材料供应保证措施 4. 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p>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总平面图管理 2. 现场设置条件分析 3. 布置的原则和依据</p>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p>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 2.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的承诺</p>	承诺内容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承诺扣2.5分，扣完为止。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 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2. 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3. 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p>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 2.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3. 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 BIM 应用技术</p>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的得1分，缺项为0分。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

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 详细评审

4.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 2.2.4(1)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4.6.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评标结果

4.6.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无效响应文件

4.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4.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1 至 7.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

（不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暂列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1.1.1.1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1.1.2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3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1.4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1.3 工程和设备

1.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请各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本项目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

二、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情况表
-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承诺函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一、商务标（综合信用）要求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范围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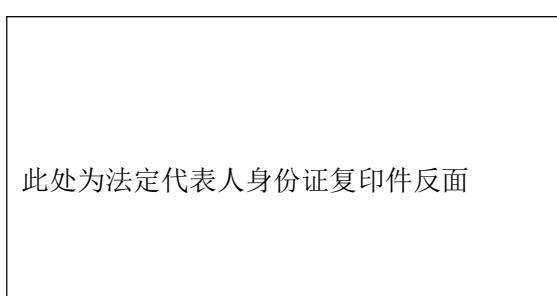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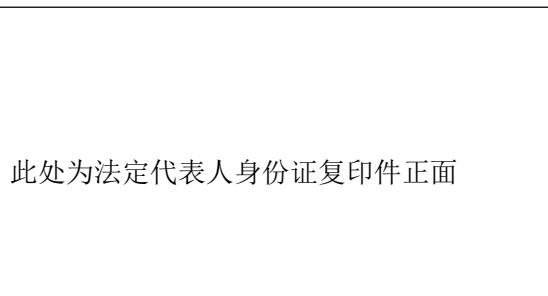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有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料不用重复提供。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 我方承诺如下:

- 1、项目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建设工期、建设质量等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地方规定等约束性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如有)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本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 参与选取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经济实力, 同意承诺在项目资金未到位情况下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期交工, 因项目资金问题造成的施工停工项目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造成的任何上访事件均有施工方主动处理, 否则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 4、施工企业应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施工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商务标（综合信用）要求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